**附件1：**

**西安至兴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一、项目概况**

西安至兴平高速公路是连接西安绕城与连霍高速（G30）的重要通道，承担西安车辆进出咸阳市区、及西安北部车辆向西过境咸阳的交通运输功能。实施本项目对有效改善区域的交通运输条件，增强西安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能力，加快交通提质增效升级，拉动沿线区域经济加快发展，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西咸一体化的进程具有重大意义。项目起点路线起于三桥收费站东侧，与城市道路相接，向西沿既有道路改扩建，经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西新城、咸阳市秦都区、高新区、兴平市，止于西吴枢纽立交，与G30连霍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24.443公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下列各项资格审查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XX-01 | 一、投标人独立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4.具备以下（1）、（2）、（3）项设计资质之一：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具备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具备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5.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  6.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7.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8.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9.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0.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11.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12.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二、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1.承担施工图勘察设计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备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③具备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  （4）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6）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承担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承担机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承担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4）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5）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一名联合体成员根据所具备的资格条件，承担相应类别的专业分工。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5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施工图勘察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单位。

2、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按照各单位相应业绩之和确定联合体具有的业绩。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独立或组成不同的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备注 |
| XX-01 | 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企业营业额均不少于6亿元；  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不大于80%。 | 独立投标人的按照此要求 |
| 1.承担勘察设计专业分工联合体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牵头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企业营业额均不小于1亿元；  （2）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不大于80%。  2.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专业分工联合体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牵头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企业营业额均不小于5亿元；  （2）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年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不大于80%。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此要求 |

（3）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XX-01 | 近五年以来：  1.具有1个已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段业绩（应同时包括路基桥涵、路面、机电、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且路线里程不少于40km。  2.具有1个已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合同段业绩（应同时包括路基桥涵、路面工程内容）；完成过累计长度不少于5km（全幅）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3.具有1个已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合同段（应同时包括钢板护栏、标志、标线工程施工内容）业绩。  4.具有1个已完成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段业绩。  5.具有1个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6.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2个已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

说明：1.“近五年”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相同。

2.勘察设计业绩的完成和时间要求以完成施工图批复为准，施工业绩的完成和时间要求以交工验收为准，以下相同。

（4）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备注 |
| XX-01 | 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或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列为信用评价等级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总工在近三年（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结果为准）；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按照此要求 |

（5）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  总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以来，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段项目负责人。  或者：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持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近5年以来，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 | 独立投标的投标人 |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以来，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段项目负责人。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承担勘察设计专业分工联合体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时 |
|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持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近5年以来，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专业分工联合体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时 |
| 设计  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以来，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段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  项目经理 | 1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持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近5年以来，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 |  |
| 施工  项目总工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近5年以来，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 |  |

说明：1.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总工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项目总负责人根据所满足的资格条件可相应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

（6）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各类别专业分工的勘察设计各分项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出相关承诺。人员最低要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附件中明确，具体人选名单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依据。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出相关承诺。设备最低要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附件中明确，具体设备清单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并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依据。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1）一名联合体成员根据所具备的资格条件，承担相应类别的专业分工。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5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施工图勘察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单位。

（2）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按照各单位相应业绩之和确定联合体具有的业绩。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独立或组成不同的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及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勘察设计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及联合体中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交安、机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及联合体中承担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库，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其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初步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含地勘监理）单位及其附属单位、政府咨询（评估）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6.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名投标人80万元；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及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及权限说明（如有）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7）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联合体各方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资料；  （8）投标人分包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价格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各分项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或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名录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项规定；  （3）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投标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0）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项目管理机构：5分  其中：a.管理机构设置：1分  b.主要管理人员:4分  2、业绩及技术能力：10分  其中：a.业绩：9分  b.技术能力：1分  3、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和设计技术方案：10分  4、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10分  5、施工组织设计：10分  6、履约信誉：10分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为上述七项得分之和  7、评标价：50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①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投标总报价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②有效评标价：  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条规定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③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式中：N为有效评标价的个数；  n1、n2的取值：  当N＜6时，n1、n2均取0；  当N≥6时，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M=N/4，M去尾取整。 |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Di－评标基准价P）/评标基准价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1) | | 商务及技术评分 | 50分 | 详见详细评分标准 |
| 2.2.4(2) | | 评标价评分 | 评标价得分：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C.E1=0.5，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5，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
| 3.1.3 | | 报价修正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项报价累加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数为准，修正单项价。  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不合理报价予以澄清并修正。对不合理报价的修正，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延续至合同谈判阶段，投标人必须响应并予以确认。 | |
| 3.2.3 | | 综合评分 | 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 | |
| 3.4.1 | | 评标结果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初步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和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分标准：

A项目管理机构：5分

A-1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备注 |
| 项目管理机构  设置 | 1 | 设置合理，符合本工程实际，计0.9～1分；设置较为合理，较为符合本工程实际，计0.7～0.9分；有机构设置，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计0.6～0.7分。 |  |

A-2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备注 |
| 主要  管理  人员  4分 | 满足资格  审查条件 | 2.4 | 通过资格评审即得2.4分 |  |
| 项目  总负责人  加分 | 0.4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之外，近5年以来，担任过2个或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合同段项目负责人加0.4分，最高加0.4分。  或：  近5年以来，担任过2个或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加0.4分，最高加0.4分。 | 独立投标的  投标人 |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之外，近5年以来，担任过2个或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合同段负责人加0.4分，最高加0.4分。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承担施工图勘察设计专业分工联合体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时 |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之外，近5年以来，担任过2个或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加0.4分，最高加0.4分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专业分工联合体成员为联合体牵头人时 |
| 设计  负责人  加分 | 0.4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之外，近5年以来，担任过2个或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合同段项目负责人加0.4分，最高加0.4分。 |  |
| 施工  项目经理  加分 | 0.4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之外，近5年以来，担任过2个或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加0.4分，最高加0.4分。 |  |
| 施工  项目总工  加分 | 0.4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之外，近5年以来，担任过2个或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加0.4分，最高加0.4分。 |  |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时，按对应分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累加。

B.业绩及技术能力：1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满足资格  审查条件 | 6 | 通过资格评审即得6分。 |
| 设计业绩  加分 | 1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之外，近5年以来，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段业绩（应同时包括路基桥涵、路面、机电、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每增加1个加0.5分，最高加1分。 |
| 施工业绩  加分 | 1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之外，近5年以来，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合同段业绩，每增加1个加0.5分，最多加1分。 |
| 设计施工  总承包  业绩加分 | 1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之外，近5年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加1分。 |
| 技术能力  加分 | 1 | 投标人近5年以来，获得的与公路建设项目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优质工程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1分。 |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承担各专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相应业绩累计之和进行各分项评分，各分项得分之和为联合体业绩得分。

C.初步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和设计技术方案：1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初步设计优化建议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思路 | 2 | 初步设计优化建议思路合理可行计1.8～2分；一般计1.4～1.8分；基本满足要求计1.2～1.4分。 |
| 各项工程初步设计优化建议 | 3 | 建议合理可行计2.7～3分；一般计2.1～2.7分；基本满足要求计1.8～2.1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 | 理解、思路符合要求计划合理可行计0.9～1分；一般计0.7～0.9分；基本满足要求计0.6～0.7分。 |
| 对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 | 认识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计0.9～1分；一般计0.7～0.9分；基本满足要求计0.6～0.7分。 |
| 地质详勘工作的工作措施 | 1 | 分析准确、措施合理可行计0.9～1分；一般计0.7～0.9分；基本满足要求计0.6～0.7分。 |
| 施工图设计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 | 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计0.9～1分；一般计0.7～0.9分；基本满足要求计0.6～0.7分。 |
| 施工图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 | 方案完善、措施合理可行计0.9～1分；一般计0.7～0.9分；基本满足要求计0.6～0.7分。 |

D.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1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制度与体系建设方案 | 2 |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计1.8～2分；一般计1.4～1.8分；基本满足要求计1.2～1.4分。 |
| 专项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的管理方案 | 2 |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计1.8～2分；一般计1.4～1.8分；基本满足要求计1.2～1.4分。 |
| 设计施工总承包质量、进度与安全管理方案 | 2 |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计1.8～2分；一般计1.4～1.8分；基本满足要求计1.2～1.4分。 |
|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管理方案 | 2 |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计1.8～2分；一般计1.4～1.8分；基本满足要求计1.2～1.4分。 |
| 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 2 | 分析准确、方案合理可行计1.8～2分；一般计1.4～1.8分；基本满足要求计1.2～1.4分。 |

E.施工组织设计：1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 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可行计1.8～2分；一般计1.4～1.8分；基本满足要求计1.2～1.4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 | 2 |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本工程实际，重点难点突出计1.8～2分；一般计1.4～1.8分；基本满足要求计1.2～1.4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 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可行计0.9～1分；一般计0.7～0.9分；基本满足要求计0.6～0.7分。 |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 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可行计0.9～1分；一般计0.7～0.9分；基本满足要求计0.6～0.7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 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可行计0.9～1分；一般计0.7～0.9分；基本满足要求计0.6～0.7分。 |
|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 | 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可行计0.9～1分；一般计0.7～0.9分；基本满足要求计0.6～0.7分。 |
| 本工程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 | 预测分析全面，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符合本工程实际计1.8～2分；一般计1.4～1.8分；基本满足要求计1.2～1.4分。 |

F.履约信誉：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因素细分项及评分标准 |
| 信用评价 | 5 |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陕西省2021年度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及公路监理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陕交函[2022]619号）文件规定：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被评为高速公路设计企业或主体工程施工类别AA级企业得5分；A级企业得3分；B级、C级企不得分。。 |

说明：对具有陕西省2020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0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初次进入陕西省的企业，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但不得高于省厅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其信用评价等级按A级对待。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勘察设计专业分工的单位时，对应按照高速公路设计企业类别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为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专业分工的单位时，对应按照主体工程施工类别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

注：A-1、C、D、E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分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办法”正文见《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2年版）**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

邮政编码：710065

联 系 人：屈先生

电 话：029-87833095

邮 箱：623168028@qq.com